

大公会议自身的财政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普世大公会议是一个开支高昂的机构。它必须为其文书院、法庭、使节和行政机构支付费用。其成员必须自行承担逗留费用，这对来自遥远地区的主教和修道院院长而言是沉重的负担。而大公会议的改革，尤其是废除首年俸，又使它失去了本可用于资助其工作的收入。

大公会议仿照教廷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行政机构：以大公会议印玺签发文书的文书院、审理教会争议的法庭（罗塔法庭）、授予赦罪和特许的圣赦院，以及征收收入的财务机构（财务院）。这些机构像教廷一样为其服务收费。当大公会议实际上已成为一个与教廷对立的机构后，它收取的费用一部分流入其自身金库，一部分流入其官员的腰包。¹

大公会议最重要的财务运作是为与希腊人合一而发行的赎罪券。1436 年，大公会议宣布发行一种赎罪券，其收入用于资助希腊代表团前往西方的交通以及合一会议的费用。由于该赎罪券在整个欧洲宣讲，其征收需要一个由征收官、保管人和银行家组成、能够将收入转交大公会议的网络。²大公会议与教皇围绕合一谈判地点的竞争，同样也是一场争夺资金的竞争：提出愿意主办谈判的城市，其中包括阿维尼翁，向大公会议提供贷款以资助希腊人的交通，而教皇则以意大利各城市的资源予以回击。

大公会议自身的财政

大公会议失败的财政层面值得强调。大公会议试图通过废除教廷赖以生息的各项费用来改革教廷财政，却无法以替代的收入来源取而代之。当它废黜尤金四世并选举菲利克斯五世时，它依靠萨伏依家族的财富来资助其运作。对立教皇的负担沉重地压在萨伏依的财政上。相比之下，教皇得到了意大利银行家的支持，尤其是美第奇家族，他们管理着教廷财政，并能在需要时垫付资金。最终，更易获得信贷的一方占了上风。

1 注释

1. 关于巴塞尔大公会议仿照教廷设立的机构（文书院、罗塔法庭、圣赦院、财务院），参见 Helmrath, 1987。有待核实。
2. 关于巴塞尔大公会议于 1436 年为资助与希腊人合一而宣布发行的赎罪券及其征收，参见 Helmrath, 1987；以及有关大公会议与希腊人关系的文献。有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finances-of-the-council-itself